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4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披露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5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20246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8日，即在2020年4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

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 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95526

联系人: 杨迎

联系电话: (010) 63620245

电子邮件: service@bobbs.com

传真: 010-63298836

网址: <http://www.bobbs.com>

2、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公证机构: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30 室

联系电话: (010) 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本基金投资范围拟新增国债期货。

三、《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的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及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

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
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
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
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
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
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
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
法发行上市（包括中小
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
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
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
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
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
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
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
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
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增加：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
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
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
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
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
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除上述第（2）、（12）、（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2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第（2）、（12）、（15）、

(16)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

10、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

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增加：

（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

相关信息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四、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告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附件三：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5 日的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

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年月日